#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遷徙調查結果分析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許菀真

編號：103－0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5 月

# 摘　要

由於臺北市為首善之都，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完善，但近年來房價、物價上揚，造成設籍臺北市而居住臺北市之比率偏低，為進一步探討臺北市遷徙情形並了解臺北市人口之社會變動概況，本分析藉由民國 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資料加以分析臺北市之人口居住現況、遷徙人口之地域交流與遷徙原因，其主要結果摘述如下：

民國 101 年 10 月臺北市實際居住人口為 270 萬 2 千人，多於設籍人口 266 萬 8 千人，顯示人口流入臺北市高於流出。另實際居住且設籍臺北市者則為 233 萬 5 千人，占設籍人口 87.49%，居五都最末。

臺北市暫離人口計 56 萬 2 千人，設籍人口暫離率為 21.06%，僅次於臺南市 23.91%，在五都中位居第 2。另外流就業人口(設籍臺北市但不住臺北市之就業人口)計 16 萬 9 千人，就其外流的地區，可區分為「國內其他縣市」及「國外地區」，分占 56.64%及 43.36%，顯示臺北市設籍人口至海外工作情況嚴重。

臺北市遷徙情況，遷出人口(即上次居住地在臺北市者)共計 28 萬 1 千人，多於遷入人口(即現在居住地在臺北市者)23 萬 5 千人，顯示臺北市居住人口逐漸減少。另遷出人口及遷入人口其遷徙原因均以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之故為最大宗。

綜合以上，臺北市實際居住人口有減少之情況，建議政府可藉由降低空屋率、提高投資成本及平抑物價等政策，讓臺北市成為國民心中的居住聖地。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國內遷徙調查簡介 …… 1**

**參、臺北市人口概況 …… 2**

一、戶籍人口與居住人口比較 …… 2

二、暫離戶籍所在地情形 …… 4

三、就業人口外流及流入分析 …… 6

**肆、臺北市遷徙概況 …… 9**

一、遷徙頻率 …… 9

二、遷徙人口與地點分析 …… 10

三、遷徙率 …… 13

四、遷徙原因探討 …… 14

五、遷徙意願 …… 16

**伍、結語與建議 …… 18**

**陸、參考資料 …… 20**

# 臺北市遷徙調查結果分析

## 壹、前言

國內遷徙之移轉，不僅能調和區域間之發展，益可增進人力資源之適切運用，然人口過度集中，亦將增加都市衛生、醫療、教育、居住、交通及汙染等公共設施之社會成本，甚至可能銷蝕部分經濟發展之成果。因此，如何調適各地區間人口之移動與環境之差異，制訂區域平衡發展之最適策略，實為一重要課題，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之居住及遷徙狀況，自民國68年起不定期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國內遷徙調查。本文係依據101年10月國內遷徙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書於102年5月公布)，探究臺北市人口之社會變動情形，藉由臺北市之人口居住現況、遷徙人口之地域交流與遷徙原因之分析，提供政府規劃各項發展政策，策劃人力政策等之參考。

## 貳、國內遷徙調查簡介

為使本分析更容易理解，茲將本調查背景及重要觀念摘要如下：

一、 調查範圍與對象：係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不包括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二、 調查標準日：係以民國101年10月20日為資料標準日。

三、 重要觀念：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外流就業人口與遷徙人口的

(一)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靜態資料)：指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居住於非戶籍所在地(不論是否離開戶籍所在縣市)，長達6個月以上或預期將居住6個月以上之人口。

(二)外流就業人口(靜態資料)：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且住在外縣市之就業人口。

(三)遷徙人口(動態資料)：指最近一年，即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曾經換過居住地點超過6個月或預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 參、臺北市人口概況

### 一、戶籍人口與居住人口比較

民國 101 年 10 月臺北市設籍人口[1]計 266 萬 8 千人，其中包含居住戶籍地者 210 萬 6 千人(占 78.94%)、居住臺北市但不在戶籍地者 22 萬 9 千人(占 8.55%)，以及居住外縣市者 33 萬 3 千人(占 12.51%)。若由實際居住人口觀察，臺北市約 270 萬 2 千人，其中包括設籍臺北市且住在戶籍地者 210 萬 6 千人(占 77.94%)、設籍臺北市但不住戶籍地者 22 萬 9 千人(占 8.48%)，以及設籍外縣市者 36 萬 7 千人(占 13.58%)。由此可知，臺北市實際居住人口較設籍

[1] 臺北市設籍人口係指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具有戶籍登記在臺北市之國民，於調查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臺北市內均列入統計。

人口多 3 萬 4 千人，顯示人口流入臺北市高於流出[2]。(詳圖 1)

**圖 1　臺北市設籍與實際居住人口**

10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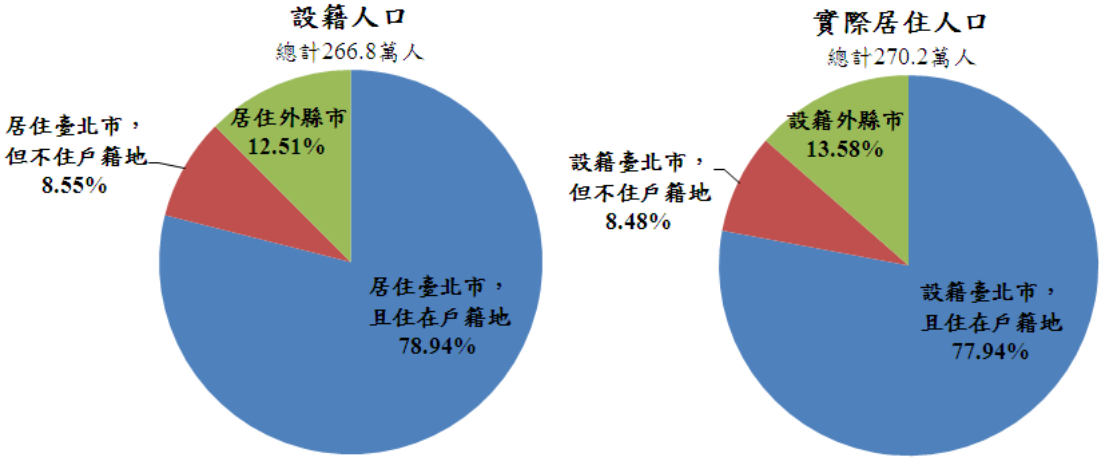


就五都觀察，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皆是居住人口較設籍人口多，而臺南市及高雄市則是設籍人口較多，若就差異比率而言，則以高雄市差異最大(-3.12%)。另臺北市居住人口設籍外縣市者達 36 萬 7 千人，占居住人口 13.58%，係五都最高，反之，臺北市設籍人口中居住臺北市的比率僅 87.49%，則為五都最低，主因臺北市為首善之都，各項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較佳，加以高房價、高物價之推波助瀾所致。(詳表 1)

[2] 人口流入臺北市係指設籍外縣市但居住於臺北市之人口，而流出則指設籍臺北市但居住外縣市之人口。

**表1　臺灣地區及五都實際居住人口設籍情形**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縣市別 | 戶籍人口 (A) | 居住人口 (B) | 設籍且居住 | | 居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比率 (B-A)/A*100 | 設籍且居住本縣市人口占戶籍人口之比率 C/A*100 |
|---|---|---|---|---|---|---|
| | | | 設籍本縣市 (C) | 設籍外縣市 (D) | | |
| 臺灣地區 | 23,171 | 22,592 | 20,505 | 2,086 | -2.50 | 88.50 |
| **臺北市** | **2,668** | **2,702** | **2,335** | **367** | **1.25** | **87.49** |
| 新北市 | 3,935 | 3,949 | 3,662 | 288 | 0.36 | 93.05 |
| 臺中市 | 2,681 | 2,734 | 2,440 | 294 | 1.97 | 91.01 |
| 臺南市 | 1,880 | 1,822 | 1,663 | 159 | -3.09 | 88.45 |
| 高雄市 | 2,777 | 2,691 | 2,484 | 206 | -3.12 | 89.4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暫離戶籍所在地情形

民國 101 年 10 月臺北市暫離設籍地長達 6 個月以上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暫離人口計 56 萬 2 千人，設籍人口暫離率為 21.06%，較臺灣地區 20.94%為高，且五都中，僅次於臺南市 23.91%。再就年齡觀察，五都皆以 25 歲至 44 歲者暫離率較高，主因此族群正值就業與適婚年齡所致。(詳表 2、圖 2)

**表2　臺灣地區及五都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按年齡分**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縣市別 | 總計 | 未滿15歲 | 15~24歲 | 25~44歲 | 45~64歲 | 65歲及以上 |
|---|---|---|---|---|---|---|
| 臺灣地區 | 4,852 | 460 | 1,195 | 1,797 | 1,083 | 318 |
| **臺北市** | **562** | **67** | **106** | **210** | **137** | **42** |
| 新北市 | 703 | 71 | 115 | 258 | 199 | 60 |
| 臺中市 | 456 | 46 | 149 | 160 | 79 | 22 |
| 臺南市 | 450 | 39 | 99 | 179 | 100 | 33 |
| 高雄市 | 542 | 45 | 157 | 198 | 108 | 3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2　臺灣地區及五都之暫離率**

10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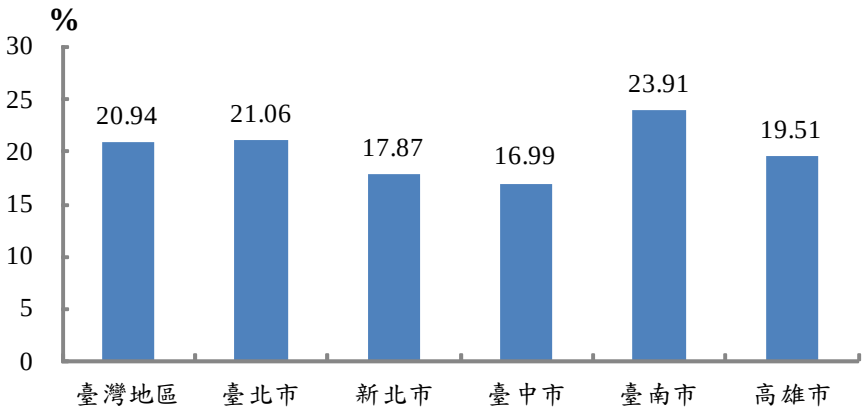


說明：設籍人口暫離率係暫離設籍地人口占設籍人口之比率。

若僅觀察就業人口，民國 101 年 10 月各縣市暫離設籍地之就業人口，居住於臺北市者計 31 萬 7 千人，其中設籍臺北市者計 10 萬 3 千人(即設籍地及居住地皆為臺北市，但不同地點)，而由外縣市流入臺北市之就業者計 21 萬 4 千人，高居五都之冠。(詳表 3)

**表3　臺灣地區及五都暫離設籍所在地就業人口居住及設籍地分布**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設籍地 / 實際居住地 | 臺灣地區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 臺灣地區 | 2,484 | 272 | 353 | 220 | 239 | 271 |
| **臺北市** | **317** | **103** | **21** | **13** | **21** | **31** |
| 新北市 | 386 | 43 | 207 | 11 | 12 | 13 |
| 臺中市 | 272 | 14 | 8 | 97 | 10 | 20 |
| 臺南市 | 169 | 1 | 2 | 4 | 116 | 14 |
| 高雄市 | 193 | 2 | 6 | 6 | 16 | 11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就業人口外流及流入分析

民國 101 年 10 月設籍臺北市但不住臺北市之就業人口共計 16 萬 9 千人，就外流的地區其中可區分為「國內其他縣市」及「國外地區」兩大類。

若以外流至國內其他縣市來看，設籍臺北市之就業人口以外流至新北市居住者達 4 萬 3 千人為最多，至臺中市居住者 1 萬 4 千人次之，至桃園縣居住者 1 萬 2 千人再次之(詳表 4)。

另五都就業人口外流至國內其他縣市居住，則皆以北部區域所占比率最高，其中又以臺北市就業人口外流至北部區域居住之比率最高，達 74.42%，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就業人口外流至北部區域居住之比率，分別為 71.88%、67.90%、51.78%及 57.54%。由上可知，北部區域就業機會相較於其他地區來得高（詳表 5）。

## 表4　臺北市外流就業人口之現在居住地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現在居住地 | 人數 | 比率 |
|---|---|---|
| **總計** | 169 | 100.00 |
| 國內其他縣市 | 95 | 56.64 |
| 新北市 | 43 | 25.40 |
| 基隆市 | 1 | 0.85 |
| 新竹市 | 8 | 4.53 |
| 宜蘭縣 | 3 | 1.93 |
| 桃園縣 | 12 | 7.25 |
| 新竹縣 | 4 | 2.20 |
| 臺中市 | 14 | 8.33 |
| 苗栗縣 | 1 | 0.68 |
| 彰化縣 | 3 | 1.99 |
| 南投縣 | 0 | 0.15 |
| 雲林縣 | 0 | 0.04 |
| 臺南市 | 1 | 0.41 |
| 高雄市 | 2 | 1.03 |
| 嘉義市 | 0 | 0.24 |
| 嘉義縣 | 1 | 0.65 |
| 屏東縣 | 0 | 0.07 |
| 澎湖縣 | 0 | 0.00 |
| 臺東縣 | 0 | 0.00 |
| 花蓮縣 | 2 | 0.90 |
| 金馬地區 | 0 | 0.00 |
| 國外地區 | 73 | 43.3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表5　五都就業人口外流至國內其他縣市居住概況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外流區域 | 臺北市 | | 新北市 | | 臺中市 |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國內其他縣市 | 95 | 100.00 | 68 | 100.00 | 78 | 100.00 | 98 | 100.00 | 120 | 100.00 |
| 北部 | 71 | 74.42 | 49 | 71.88 | 53 | 67.90 | 51 | 51.78 | 69 | 57.54 |
| 中部 | 19 | 19.75 | 9 | 12.86 | 10 | 12.89 | 21 | 21.49 | 28 | 22.92 |
| 南部 | 4 | 4.24 | 9 | 13.66 | 14 | 17.77 | 23 | 23.16 | 21 | 17.51 |
| 東部 | 2 | 1.59 | 1 | 1.61 | 1 | 1.44 | 3 | 3.56 | 2 | 2.0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再就外流至國外地區觀察，臺北市就業人口外流到國外居住者，高達 7 萬 3 千人，占臺北市外流就業總人口之 43.36%，僅次於新北市 53.12%，排名居五都第二，由此可知，臺北市、新北市就業人口外流至國外居住情形較為嚴重。(詳表 6)

**表6　五都就業人口外流至國外居住概況**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外流區域 | 臺北市 | | 新北市 | | 臺中市 |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總計 | 169 | 100.00 | 146 | 100.00 | 123 | 100.00 | 123 | 100.00 | 157 | 100.00 |
| 國內其他縣市 | 95 | 56.64 | 68 | 46.88 | 78 | 63.57 | 98 | 79.48 | 120 | 76.76 |
| 國外地區 | 73 | 43.36 | 78 | 53.12 | 45 | 36.43 | 25 | 20.52 | 36 | 23.2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反觀流入臺北市居住之就業人口，總計 21 萬 4 千人，以設籍在高雄市者居冠，計 3 萬 1 千人(占 14.35%)，設籍在彰化縣 2 萬 1 千人(占 10.03%)次之，設籍在臺南市 2 萬 1 千人(占 9.90%)再次之。(詳表 7)

**表7　臺北市流入就業人口之戶籍所在地**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戶籍所在地 | 人數 | 比率 |
|---|---|---|
| 總計 | 214 | 100.00 |
| 新北市 | 21 | 9.73 |
| 基隆市 | 5 | 2.12 |
| 新竹市 | 5 | 2.46 |
| 宜蘭縣 | 14 | 6.58 |
| 桃園縣 | 5 | 2.27 |
| 新竹縣 | 2 | 1.02 |
| 臺中市 | 13 | 6.23 |
| 苗栗縣 | 8 | 3.54 |
| 彰化縣 | 21 | 10.03 |
| 南投縣 | 6 | 2.86 |
| 雲林縣 | 13 | 6.03 |
| 臺南市 | 21 | 9.90 |
| 高雄市 | 31 | 14.35 |
| 嘉義市 | 7 | 3.22 |
| 嘉義縣 | 10 | 4.53 |
| 屏東縣 | 15 | 6.90 |
| 澎湖縣 | 3 | 1.57 |
| 臺東縣 | 4 | 1.99 |
| 花蓮縣 | 10 | 4.6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肆、臺北市遷徙概況

### 一、遷徙頻率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遷徙人口之遷徙次數與現在居住地點分析，臺北市居民一年內共計約 23 萬 5 千人有遷徙情形，其中遷徙 1 次計 22 萬 4 千人，2 次的則有 6 千人。

就五都居民遷徙情形比較，臺北市居民在上述期間之遷徙人數僅次於新北市 34 萬 4 千人，其中遷徙 1 次及 2 次者，皆以新北市

第一，臺北市次之，惟遷徙次數 4 次及以上者，臺北市高達 5 千人，遠多於其他四都。

另就五都居民遷徙結構觀察，五都皆以遷徙 1 次者為主，均超過九成，尤以高雄市 98.61%最高，臺北市 95.51%居第四。至其餘遷徙次數，除新北市遷徙 2 次者超過 5%外，其餘皆不到 5%。(詳表 8)

**表8　臺灣地區及五都遷徙人口－按遷徙次數及現在居住地點分**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

| 縣市別 | 總計 | 1次 | 2次 | 3次 | 4次以上 |
|---|---|---|---|---|---|
| | | | 人數(千人) | | |
| 臺灣地區 | 1,661 | 1,610 | 42 | 1 | 8 |
| **臺北市** | **235** | **224** | **6** | **-** | **5** |
| 新北市 | 344 | 326 | 17 | 0 | - |
| 臺中市 | 203 | 195 | 7 | - | 1 |
| 臺南市 | 123 | 121 | 2 | - | 0 |
| 高雄市 | 181 | 179 | 2 | - | 0 |
| | | | 百分比(%) | | |
| 臺灣地區 | 100.00 | 96.93 | 2.55 | 0.04 | 0.48 |
| **臺北市** | **100.00** | **95.51** | **2.55** | **-** | **1.93** |
| 新北市 | 100.00 | 94.85 | 5.01 | 0.14 | - |
| 臺中市 | 100.00 | 95.85 | 3.62 | - | 0.53 |
| 臺南市 | 100.00 | 98.34 | 1.40 | - | 0.26 |
| 高雄市 | 100.00 | 98.61 | 1.21 | - | 0.1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遷徙人口與地點分析

由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在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曾更換居住地點之遷徙人口共 166 萬 1 千人，其中

遷往臺北市者共計 23 萬 5 千人，包含臺北市境內遷徙者計 13 萬 7 千人，以及由外縣市遷徙至臺北市者 9 萬 7 千人。在前述期間遷徙人口上次居住地點為臺北市者共計 28 萬 1 千人，而其中已移至其他縣市居住者則有 14 萬 4 千人，由以上資訊可知，該期間遷徙人口，扣除在臺北市境內遷徙部分(13 萬 7 千人)，由外縣市遷入臺北市者(9 萬 7 千人)遠小於遷出臺北市者(14 萬 4 千人)，顯示臺北市居住人口逐漸減少。

若僅就五都遷徙人口探討，扣除同縣市境內遷徙人口，現住臺北市者由新北市遷入者計 3 萬 6 千人最多，而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同樣皆以由臺北市遷入者居冠，分別為 5 萬 9 千人、1 萬 4 千人及 1 萬 6 千人，僅臺南市以從高雄市遷入計 2 萬人最多。

上述係以現住地觀察遷徙人口，若從另一角度由上次居住地加以分析，就五都間遷徙觀察，臺北市遷至新北市共 5 萬 9 千人，約占 4 成居冠，新北市以遷至臺北市共 3 萬 6 千人第一，臺中市及臺南市則以遷至高雄市為首，高雄市則以遷至臺南市人數最多。(詳圖 3、表 9)

## 圖3　臺北市遷出、遷入統計圖示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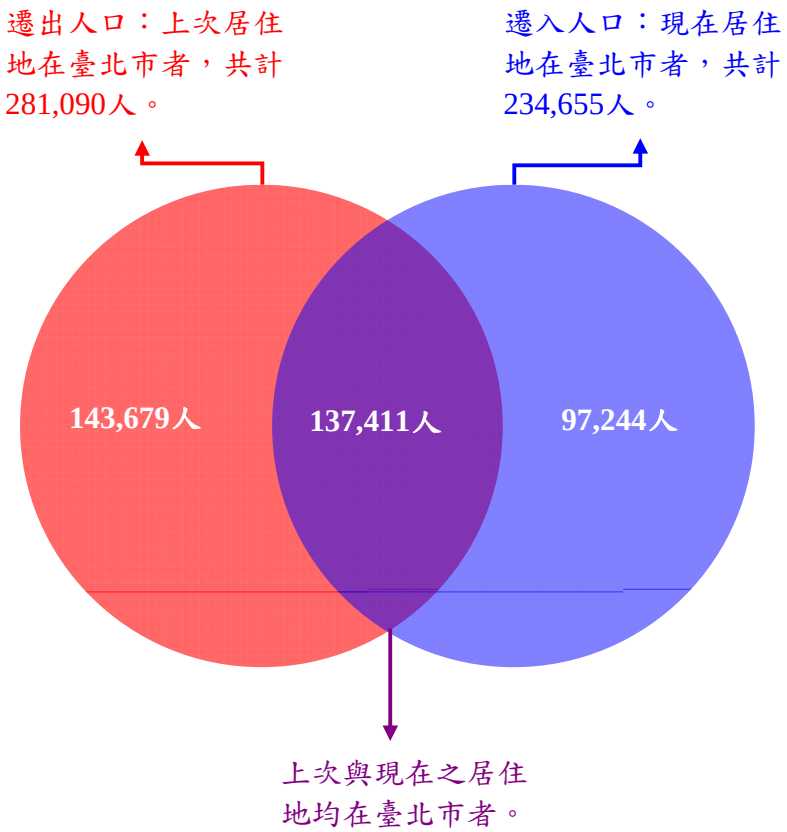


## 表9　臺灣地區及五都遷徙人口－按上次及現在居住地分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　　單位：千人

| 現在居住地 ＼ 上次居住地 | 臺灣地區 | 同縣市 | 不同縣市 | | | | | |
|---|---|---|---|---|---|---|---|---|
| | | |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臺灣地區 | 1,661 | 851 | 810 | 144 | 72 | 88 | 47 | 92 |
| **臺北市** | **235** | **137** | **97** | **-** | **36** | **12** | **7** | **10** |
| 新北市 | 344 | 226 | 119 | 59 | - | 6 | 5 | 7 |
| 臺中市 | 203 | 127 | 76 | 14 | 2 | - | 6 | 12 |
| 臺南市 | 123 | 63 | 60 | 4 | 6 | 9 | - | 20 |
| 高雄市 | 181 | 105 | 76 | 16 | 4 | 14 | 1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現在居住地係指調查標準日101年10月20日之居住地，上次居住地係指表述期間內最近一次遷徙人口之原本居住地。

三、遷徙率

若就五都比較，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間遷出率部分，以臺北市 10.58%居五都之冠，臺南市 5.83%第五；在遷入率部分，仍以臺北市 8.84%最多，臺南市 6.53%最少；綜合觀察遷徙率，臺北市 9.71%異動最頻繁，臺南市 6.18%流動性最低。再就淨遷入率觀之，以新北市居冠，淨遷入率為 1.17%，臺南市居次，淨遷入率為 0.70%，而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均是遷出人口較多，淨遷入率呈現負值，分別為-1.74%、-0.45%與-0.56%。(詳表 10)

**表10　臺灣地區及五都之遷徙率**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　　單位：千人；%

| 縣市別 | 戶籍人口 (A) | 遷出人口 (B) | 不含同縣市內遷徙 | 遷入人口 (C) | 不含同縣市內遷徙 | 遷出率 (D=B/A*100) | 遷入率 (E=C/A*100) | 遷徙率 (D+E)/2 | 淨遷入率 (G=E-D) |
|---|---|---|---|---|---|---|---|---|---|
| 臺灣地區 | 23,132 | 1,661 | | 1,661 | | 7.18 | 7.18 | 7.18 | 0.00 |
| **臺北市** | **2,656** | **281** | **144** | **235** | **97** | **10.58** | **8.84** | **9.71** | **-1.74** |
| 新北市 | 3,923 | 298 | 72 | 344 | 119 | 7.60 | 8.77 | 8.19 | 1.17 |
| 臺中市 | 2,671 | 215 | 88 | 203 | 76 | 8.05 | 7.60 | 7.83 | -0.45 |
| 臺南市 | 1,878 | 110 | 47 | 123 | 60 | 5.83 | 6.53 | 6.18 | 0.70 |
| 高雄市 | 2,775 | 197 | 92 | 181 | 76 | 7.10 | 6.54 | 6.82 | -0.5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為計算最近一年各縣市人口之遷徙率，本表之戶籍人口係採〔(101年10月底戶籍人口+100年10月底戶籍人口)/2〕計算。

2.本表之遷入或遷出人口，無論是否辦理戶籍登記均納入統計，且包括同鄉鎮市內之遷徙人口。

3.遷出人口係指按上次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4.遷入人口係指按現在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四、遷徙原因探討

由於臺北市遷出人口高於遷入人口，為進一步細探遷徙原因，針對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2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探討，若由上次居住地觀察，最後一次遷徙前居住臺北市者(含臺北市境內遷徙者)共計 28 萬 1 千人，其中搬遷原因以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計 8 萬 6 千人(占 30.71%)最多，以方便照顧家人計 3 萬人(占 10.71%)次之，婚姻關係 2 萬 9 千人(占 10.37%)再次之。

若由現住地觀察，最後一次遷徙後居住臺北市者(含臺北市境內遷徙者)共計 23 萬 5 千人，其中搬遷原因亦以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計 6 萬 1 千人(占 25.86%)居冠，因原址環境不理想計 2 萬 9 千人(占 12.52%)次之，因婚姻關係計 2 萬 8 千人(占 11.82%)再次之。(詳表 11)

## 表11　臺北市遷徙人口搬遷原因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項目別 | 上次居住地 | | 現在居住地 | |
|---|---|---|---|---|
| | 在臺北市者 | 比率 | 在臺北市者 | 比率 |
| 總計 | 281 | 100.00 | 235 | 100.00 |
| 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 | 86 | 30.71 | 61 | 25.86 |
| 方便照顧家人 | 30 | 10.71 | 27 | 11.31 |
| 婚姻關係 | 29 | 10.37 | 28 | 11.82 |
| 因工作關係 | 28 | 9.90 | 28 | 12.08 |
| 因本人工作變動 | 21 | 7.34 | 11 | 4.65 |
| 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 | 6 | 2.26 | 17 | 7.08 |
| 因家屬工作變動 | 1 | 0.30 | 1 | 0.36 |
| 租約結束 | 25 | 8.92 | 10 | 4.27 |
| 自家購(建)房屋 | 19 | 6.76 | 13 | 5.51 |
| 原址環境不理想 | 18 | 6.34 | 29 | 12.52 |
| 原址房屋不理想 | 14 | 5.06 | 12 | 5.25 |
| 其他 | 32 | 11.23 | 27 | 11.3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其中因工作關係致搬遷者(因本人或家屬工作變動或找工作者)，若就上次居住地分析，最後一次遷徙前居住臺北市者，共有 2 萬 8 千人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搬遷，占 9.90%，觀察其現在居住地點以遷往臺中市者 8 千人為最多，仍留在臺北市者 5 千人次之，遷往新北市者 3 千人再次之。

再就現在居住地來看，最後一次遷徙後居住臺北市者，共有 2 萬 8 千人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搬遷，占 12.08%，觀察其上次居住地點，以從高雄市遷入臺北市者為最多，達 6 千人，上次居住地同樣在臺北市者次之，即上述 5 千人，由新北市遷入者 4 千人再次之。(詳表 12)

**表12　臺灣地區及五都最近一年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遷徙者之上次居住地點與現在居住地點**

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 現在居住地 \ 上次居住地 | 臺灣地區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 臺灣地區 | 273 | 28 | 46 | 36 | 18 | 47 |
| **臺北市** | **28** | **5** | **4** | **2** | **1** | **6** |
| 新北市 | 55 | 3 | 32 | 3 | 3 | 3 |
| 臺中市 | 42 | 8 | 2 | 10 | 3 | 7 |
| 臺南市 | 9 | - | 1 | 1 | 4 | 1 |
| 高雄市 | 37 | 2 | - | 7 | 1 | 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遷徙意願

臺北市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2 年 10 月 20 日有遷徙意願人口共計 12 萬 1 千人，占現住人口之 4.48%，其預計遷住地仍以臺北市居多，計 3 萬 1 千人，遷往新北市者 1 萬 5 千人次之。若排除市內遷徙部分，於上述期間內預計遷住臺北市者共計 1 萬 4 千人，其中以來自新北市者 8 千人為最多。

若以現在居住地來看，五都預計遷住地點，均以原縣市為首選，其中新北市續住原縣市比率為最高，占 45.00%，臺南市占 43.74%次之，而臺北市占 26.00%則位居最末。

若以預計遷住地點來看，排除市內遷徙部分，在上述期間內，以遷往新北市者 1 萬 7 千人居冠，遷往臺北市者 1 萬 4 千人次之，

遷往臺南市者 9 千人再次之。(詳表 13)

**表13　臺灣地區及五都有遷徙意願人口之遷住地點與現在居住地點**

101年10月21日至102年10月20日　　單位：千人

| 預計遷住地點 / 現在居住地 | 總計 | 同鄉鎮市(含直、省轄市) | 不同鄉鎮市(含直、省轄市) | | | | | |
|---|---|---|---|---|---|---|---|---|
| | | | 臺灣地區 | 新北市 | 臺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臺灣地區 | 719 | 271 | 97 | 17 | 14 | 4 | 9 | 6 |
| **臺北市** | **121** | **31** | **19** | **15** | **-** | **0** | **2** | **2** |
| 新北市 | 132 | 59 | 18 | - | 8 | - | 5 | 0 |
| 臺中市 | 95 | 35 | 7 | 0 | - | - | 0 | 2 |
| 臺南市 | 83 | 36 | 2 | 1 | - | - | - | 1 |
| 高雄市 | 73 | 28 | 1 | - | - | 0 | 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伍、結語與建議

國內遷徙調查除了能明瞭臺灣地區人口之居住及遷徙狀況，更可以反映各縣市人口流入流出情況，以調查標準日最近一年的遷徙情況來看，臺北市遷出人口遠大於遷入人口，顯示居住在臺北市之人口正在逐漸減少中，但設籍臺北市人口卻為增加(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籍人口為 264 萬 3,136 人，101 年 10 月設籍人口增至 266 萬 8,231 人)，因臺北市各項福利政策及教育資源相較於其他縣市完善許多，但礙於高房價、高物價，又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導致在臺北生活不易，加上捷運、高鐵通車，縮短通勤時間，許多民眾為了減少住屋與生活等費用，遂遷往臺北市鄰近的衛星都市，故各項政策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爰研提以下建議：

**一、降低空屋率，改善社會資源浪費現象：**

房屋本是提供人們一個居住、安歇的空間，但隨著經濟起飛，卻逐漸成為投資客的投資標的，造成營造建商住宅一蓋再蓋，而房市供過於求，本該造成房價下跌，但肇因於投資客之投資需求，房價不跌反漲，空屋率之情況更是逐漸惡化，這也反映社會資源浪費的不公平、不合理現象，而空屋閒置，房屋的使用率過低，更是資源未有效利用之表徵，政府應盡早擬定政策解決此現象，建議可實行差別稅率，針對非自住的房屋提高房屋稅，

並對閒置之空屋，另課徵空屋稅，既可抑制炒房，又可挹注稅收，使持有房屋之成本提高，屋主賣房意願提升，期能透過提高房市供給來降低房價。另除現已實施之實價登錄可使房屋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外，亦可建立空屋資訊網，使房屋供需透明。

**二、提高投資交易成本，以降低炒作不動產意願：**

針對非自住的房屋貸款提高利率，造成貸款成本提高，另對於名下擁有多處不動產者，適度提升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採累進制度，買越多賦稅越重，使投資客獲利利潤萎縮，炒作不動產意願降低，市場需求減少，價格便跌。

**三、適時平抑物價，減低市民生活負擔，提升在臺北市購屋財力：**

政府為平抑物價，成立因應物價波動小組，以監測重要民生物資，並適時提出因應政策，建議政府應擴大該小組功能，除平抑物價外，更應適度引進低價商品，以降低物價帶來的生活負擔，使民眾有較寬裕的餘錢，提升購屋的財力。

臺北市高房價與高物價，對於生活在這裡的居民一直是個很大的問題，生活不易，只好另尋他處，也難怪實際居住人口減少，政府應該盡早正視此問題，並擬定配套措施，讓臺北市有朝一日成為國民心中的居住聖地。

## 陸、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年報」。
3.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